|  |
| --- |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妙泉镇人民政府文件 |
| 妙泉府发〔2021〕1号 |

妙泉镇人民政府

关于集镇老街整治的通告

集镇老街及附近农户：

为加强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提升集镇老街形象，完善集镇道路车辆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妙泉镇人民政府决定对老街道路两旁的钢架棚以及未经批准超出房屋主体扩建、搭建的各类建（构）筑物开展拆除行动。

请各权属单位或群众积极配合，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钢架棚及未经批准超出房屋主体扩建、搭建的各类建（构）筑物。逾期未拆除的，妙泉镇人民政府将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特此通告

妙泉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4日

妙泉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